**附件：**

**关于推动钱塘（新）区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市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加快引进、培育、壮大总部企业，大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全面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依据《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1. 总体目标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钱塘（新）区产业、要素等资源优势，完善总部经济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加速总部企业提量提质和集聚发展，使总部经济成为钱塘（新）区建设世界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长三角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全省标志性战略性改革开放大平台、杭州湾数字经济与高端制造融合创新发展引领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示范区的重要引擎。到2027年，力争新增总部企业50家以上，形成100家总部企业的规模，其中百亿级总部企业力争10家。

1. 认定条件

**第二条** 对于符合钱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场主体登记在钱塘（新）区并开展经营，实行统一核算，在区外拥有2个及以上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包括金融机构、电信运营、烟草、电力、机场、房地产等行业企业以及区属国有企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作为我区总部企业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支持政策：

1、存量型总部：在区内注册成立或迁入一年以上的存量企业，上年度在区内营业收入须超过10亿元（含），或企业上年度在区内税收达到一定规模，其中工业企业不低于6000万元，服务业、建筑业企业不低于2000万元，农业企业不低于500万元；

2、增量型总部：新注册或区外迁入不满一年的增量企业，承诺三年内在区内实现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含）或年度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

3、研发型总部：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在钱塘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且占在钱塘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

4、上市企业总部：符合基本条件，在境内外各大交易所上市，且上市主体在钱塘（新）区的企业；

5、其他企业总部：入围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100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榜单的企业总部。

**第三条** 对于符合钱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场主体登记在钱塘（新）区并开展经营，实行统一核算，在区外拥有2个及以上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作为我区潜在总部企业列入区总部企业培育名单：（1）在区内注册成立或迁入一年以上的存量企业，上年度在区内营业收入须超过5亿元（含），或企业上年度在区内税收达到一定规模，其中工业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服务业、建筑业企业不低于1000万元，农业企业不低于300万元；（2）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在区内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且占在区内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的企业；（3）拟上市企业，且拟上市主体在钱塘（新）区的企业。

1. 支持政策

**第四条 招商引资奖励。**对新引进符合我区主导产业方向的总部企业，经认定为增量型总部的，认定当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奖励，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照第一年奖励标准的80%、60%执行。对于重大招引项目可“一事一议”。（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第五条 星级培育奖励。**对首次评为杭州市总部企业的，按星级评定结果分档予以奖励；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总部企业的，分别予以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评为“三星级”以下总部企业的，予以不超过20万元奖励；星级评定等次提升的，按照标准予以差额奖励。（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第六条 规模突破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总部企业，最高分别予以 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8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奖励。营收规模等次提升的，按照标准予以差额奖励。（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第七条 租房购房补助。**在我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在我区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不超过认定当年实际支付租金的50%予以补助，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300万元，最多不超过两年。在我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在我区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不超过购房价1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租房、购房补助政策不能同时享受。（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第八条 高端人才激励。**对自主申报国家、省、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人员给予相应奖励。给予总部企业每年一定数量的QE类人才认定名额并享受相应区级待遇。对柔性引进重点产业领域顶尖人才的，按薪酬的30%、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年/人给予用人单位3年补助。（责任部门：区人才办）

**第九条 科技创新激励。**对研发投入强度5%以上且营收5亿元以上的企业按研发投入增量部分最高3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企业的各类科技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参与制定国内外行业标准等，按规定予以补助。（责任部门：区经信科技局）

**第十条 上市融资支持。**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上市且募投资金50%以上投在区内的，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实施境内外并购重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创投机构累计达10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的，按照融资额最高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参与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合作，与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符合产业规划方向的行业性投资基金。（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支持。**鼓励总部企业参与国际交流，在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外籍人员出入境和居留管理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第十二条 土地要素保障。**支持总部企业建设项目申报省市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工程，并予以用地保障。鼓励总部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款。支持购买商业商务用地的杭州市总部企业按照市相关指导意见“带项目条件出让”。支持江海之城、东部湾新城等重点平台对总部类商业商务用地项目出台专项政策。（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

**第十三条 载体建设支持。**加大载体建设力度，进一步拓展总部经济承载空间，强化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功能，引导总部企业向重点平台集聚发展，支持江海之城、东部湾新城、大创小镇等重点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园区。（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1.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意见所称的企业营业收入、税收等指标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能够并入财务报表且实际控制的区内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奖励（补助）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已实行“一企一策”的企业，按已签订的“一企一策”协议执行。增量型总部在协议期内迁出钱塘（新）区或在约定年度未完成相关指标的，需退回相应奖励资金并取消认定。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不享受本意见中各项政策。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